

# 民視公司 2026 年第一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26 年 3 月 31 日（週二）下午 7 時 00 分

地點：民視公司 13 樓會議室

主席：鄭自隆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自律諮詢委員及列席人員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鄭自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兼任教授

劉新白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

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請假)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許戎沂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蕭翠英 新聞傳播群協理(請假)

張耀謙 製播部經理

葉啟承 採編部採訪中心副理

列席人員：

採訪中心執行主任蔡明哲、攝影中心主任李健成、國際中心副主任賴彥宏、節目中心副理蕭慧芬、編審陳建民、編審關瑜君、論壇中心主任張國政

記錄：吳雨珊

##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吳雨珊：

上次會議結論均已轉知同仁。

<決議>主席：

會議紀錄經全體委員確認。

## 貳、 報告

一、新聞報導、新聞性節目-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觀眾申訴案件與處理。

(一)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總計18件申訴案件。

### 1.觀眾服務中心/來電：8件

	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5/12/5	2024/6/8「第一對結婚就送金牌! 鹿耳門聖母廟兌現承諾」,當事人表示新聞上的照片跟YT影片有我們的露臉照片,被不肖人士盜用拿去作為宣傳他們舉辦聯誼活動的宣傳照,已造成我們夫妻的困擾,請求移除影片及露臉照片。	新聞報導下架
2	2025/12/18	12/13「鹿港轎車碰撞公所資源回收車! 3人1女童受傷送醫」,當事者家屬表示,雖臉部有打馬,但穿著、外型都被很多親友認出來,擔心影響孩子心理,故請求移除。	刪除影片,保留文字報導
3	2025/12/24	12/23「雷達站副站長假單身騙砲! 正妹淪小三還遭正宮索30萬 對話曝光」,當事人配偶表示line圖像沒馬,有揭露個資疑慮,要求處理。	刪除該張圖片
4	2026/1/8	1/8「北市『早餐盤要價580元』內容物曝! 菜單驚見『荷包蛋140元』店家回應了」,當事業者表示部分內容有誤,要求更正。	修改內文,增加店家回應
5	2026/2/2	2/1「電線走火? 台中南屯市場暗夜火警60年名油飯遭祝融」,當事業者表示,消防單位已證實,起火點是隔壁店非油飯店,新聞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後續店家賠償問題,要求下架。	新聞報導下架
6	2026/2/3	2/2「每14分鐘打1次! 台中女惡作劇『狂撥百通119』」,民眾表示標題有誤,是女性非男性,要求處理。	修改標題及內文
7	2026/2/11	2/10「OO鐵板燒慶生驚見『蟑螂竄餐盤』」,業者表示新聞中動畫示意不妥,請求處理。	刪除影片,保留文字報導

8	2026/2/25	1/19「全盛期逾200隻『今剩不到30隻』」，民眾認為報導與現況有所出入，要求處理。	新聞報導已有採訪當地居民及里長等說法予以平衡，並無不當
---	-----------	---	-----------------------------

## 2.觀眾服務中心/電郵傳真：7 件

	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5/12/4	12/3「財經網紅遭綁架『戶頭532萬全被搶光』被噴辣椒水黏雙眼！警逮2嫌1人仍在逃」，當事者表示該篇報導雖對當事人照片進行馬賽克處理，惟該照片仍使當事人之親友、職場同事及特定第三人，均得輕易透過該等特徵識別出照片中人即為當事人。因本案目前尚在偵查階段，基於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貴司該照片之刊登方式，已造成當事人於未經審判確定前，即遭受社會評價之貶損。懇請協助移除報導或移除當事人照片。	相關照片係警方所提供，且照片已打馬處理，報導未揭露個資，並無不當
2	2025/12/5	11/23「小黃司機拒收千元鈔還罵學生『沒家教』急PO影片滅火下場曝」，當事人表示報導未向本人查證，本人從頭到尾無說出「下流」一詞，新聞採用片面資訊造成大眾誤解，未盡平衡，要求更正或移除報導。	新聞報導下架
3	2025/12/17	2018/6/8「扯！中國男利用台灣轉運跨國賣槍 被逮竟這樣說」，當事者表示本人身分與中國無關，也不是中國出生，已附相關文件佐證，請求更正或移除報導。	新聞報導下架
4	2025/12/19	4/26「OO大學老師『課堂開戰傳崑崙』50秒片瘋傳！校方聲明曝光了」，當事人認為報導內容侵害名譽，要求下架。	新聞報導下架
5	2026/1/5	2021/9/7「正妹直播主驚險違規全上網 國道員警不忍了要找上她！」，當事人表示本人不授權影片，請求移除報導。	刪除影片，保留文字報導
6	2026/1/6	1/5「軍營威脅『不配合就硬上』！…淫兵『無悔意』重判7年」，當事人表示，報導內容相關細節涉及被害人隱私及疾病資訊，並有足以使第三人辨識特定被害人身分之虞，亦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要求修正報導。	修改標題及內文
7	2025/1/22	1/14「混血女模ooo成名媛公敵？傳私富商『我的菜』還提醒刪對話元配氣炸」相關報導，當事人表示源頭O週刊報導不實且未向本人求證，已對其提告，相關報導已造成名譽受損，要求下架。	新聞報導下架

## 3.新聞傳播群/書面：3 件

	收受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5/12/26	12/23「OOO勾結詐團! 洗錢逾9億手法曝光」, 當事者OOO公司表示, 內文有誤植不實情節, 要求下架。	網路影音下架, 另製作一則澄清報導
2	2025/12/30	12/25「大安區爛尾樓法拍流標『僅蓋到3樓』 專家: 恐打64折才有人接」, 當事業者表示, 報導內容僅為單方說詞, 有欠平衡, 要求修正或補充報導內容。	新聞報導下架, 另製作一則報導, 採訪當事業者說法, 予以平衡
3	2026/1/14	2022/9/22「快新聞/偷改過期進口肉標籤海撈千萬『負責人慘了』 宜檢起訴5人」, 當事業者表示, 一審已獲無罪, 該則新聞標題顯與事實不符, 要求下架或平衡報導。	新聞報導下架

(二)申訴者要求新聞文字修改、影音調整或新聞下架。新聞傳播群處理方式如下：

- 1.新聞報導無誤，將申訴者提出疑慮之處，予以說明及回覆。
- 2.新聞報導無誤，惟基於將強烈影響當事人權益且無顯著公共利益，經權衡後，將報導下架或處理。
- 3.新聞報導表達不夠精準或有錯誤，將報導修改或下架。
- 4.新聞報導有爭議時，提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主席：

轉知製作單位同仁參考注意。

二、政論節目-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觀眾申訴案件與處理。

(一)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總計34件申訴案件。

1.觀眾服務中心/來電：0件

2.觀眾服務中心/電郵傳真：33件

	收受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5/12/1	NCC陳情網： 11/11「頭家來開講」, 投訴內容： 「標題：黃國昌走讀太過頭？柯家有微詞？阿北質	1.已於NCC陳情網回覆。 2.2025年9月柯文哲的妹妹柯美蘭曾對民眾黨發起走

		<p>疑如何帶領黨？”陳君瑋：『黃國昌除了偷拍案以外，他還有一個涉嫌貪汙，黃國昌有可能變成柯文哲2.0，所以他立刻去找救兵，想要藍白合，但在民眾黨裡是黃國昌說了算？』黃國昌委員早已多次公開澄清，《鏡週刊》過去數月來的報導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一連串指控至今無一項具備證據，全數為造謠。又這些假新聞屢次被打臉，鏡傳媒集團從未道歉，節目來賓反而以鏡集團報導為基礎加以渲染，把無中生有的指控，帶風向為『涉嫌貪汙』。黃國昌在揭弊、協助被害人發聲的過程中，始終堅守原則，從未收受任何好處，節目來賓卻隨綠媒起舞，抹黑、潑糞、意圖摧毀黃國昌人格。該發言內容屬於未經查證的資訊，來賓引述鏡週刊錯誤消息，加以毫無根據的評論混淆觀眾視聽，卻始終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仍於節目中進行推測與影射，嚴重違反事實查證原則。黃國昌更早已對鏡週刊提告，政論節目不審查來賓發言逕行播出背離事實基礎的言論，不僅將尚在司法偵辦中的案件以臆測方式公開討論，更通篇以指控性語言影射黃國昌與相關人士，對當事人名譽造成損害。政論節目應基於事實與證據進行討論，而非以道聽塗說的『消息來源』散播不實指控。節目製作單位放任此類內容播出，亦未邀請當事人澄清說明或加入平衡報導，使節目內容明顯偏頗失真，已違背新聞倫理。且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把毫無事實基礎的鏡週刊假新聞作為資料來源隨之起舞、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讀相關活動，表示「我想拜託各位好友，暫時停止有關柯文哲的抗議活動」等不同意見；2025年11月有民眾向北檢告發民眾黨主席黃國昌涉收錢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北檢收案後已分他字案，將黃國昌列被告偵辦中。</p> <p>3.政治人物之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節目標題也未下定論，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該位來賓。</p>
2	2025/12/1	<p>NCC陳情網： 11/12「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標題：攻擊友軍？一提到兩年條款…昌秒變臉教訓主持人？」簡舒培：『黃國昌被問到長沙旺旺黑皮隊成立的宗旨是什麼，他說棒球是一項以回家為目的的運動，完全就是在配合統戰，跟回家有什麼關係？吳國棟：明年2/1黃國昌下來就完蛋了，不是光棍主席</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民眾黨的 2 年條款與立委「保護傘」議題，以及旺旺集團在中國成立球隊，所引發的政治情勢，與民眾黨主席黃國昌對此的態度，皆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公共</p>

		<p>不主席，北檢的黑金專組馬上就啟動下手，他那些案子堆在那裡，現在還有立委身分不能動他，而且金流還沒有完全掌握住，有沒有海外、香港的錢進來凱思公司？」黃國昌委員回應媒體提問，原話是『我最近接觸自行車運動以後，我才知道我們台灣優秀的選手現在也都在大陸那邊騎腳踏車。難道要給這些運動選手這麼沉重的帽子嗎？』只是為選手打抱不平，卻被民進黨籍議員簡舒培無限上綱成是配合統戰。簡舒培為抹紅黃國昌委員，沒有事證、未能提供事件完整脈絡，卻在節目上大肆造謠、胡說八道。鏡週刊系列獨家報導，聲稱黃國昌背後有港資、中資涉入，但在黃國昌多次要求拿出事證後卻裝聾作啞，顯然連此等嚴重指控也只是胡亂影射拼湊，目的只是要詆毀黃國昌名聲。節目來賓吳國棟隨著假新聞起舞、在政論節目上大放厥詞，還硬要連連看把凱思與黃國昌兜在一起，隨著無良媒體亂潑髒水抹黑。政論節日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3.節目有以標題與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長沙旺旺黑皮隊立場?昌：別這麼嚴肅!」、「去打個棒球，大家不要這麼嚴肅嘛」等語，已為相當之處理。</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相關來賓。</p>
3	2025/12/1	<p>NCC陳情網： 11/13「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統戰？蔡衍明贊助CPB球隊！黃國昌稱『別嚴肅！』”簡舒培：『旺旺集團蔡衍明資助棒球隊，蔡衍明是過去黃國昌反紅媒攻擊的對象，昨天在立院有記者去問他怎麼看這件事，他說這只是打個棒球，不要這麼嚴肅，棒球歸棒球，政治歸政治，光這句話就是配合中共統戰』。黃國昌委員回應媒體提問，原話是『我最近接觸自行車運動以後，我才知道我們台灣優秀的選手現在也都在大陸那邊騎腳踏車。難道要給這些運動選手這麼沉重的帽子嗎？』只是為選手打抱不平，卻被民進黨籍議員簡舒培無限上綱成是配合統戰。簡舒培為抹紅黃國昌委員，沒有事證、未能提供事件完整脈絡，卻在節目上大肆造謠、胡說八道。政論節日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旺旺集團在中國成立球隊，所引發的政治情勢，以及民眾黨主席黃國昌對此的態度，皆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3.節目有以標題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統戰？蔡衍明贊助 CPB 球隊！黃國昌稱『別嚴肅』！」等語，已為相當之處理。</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p>

		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	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該位來賓。
4	2025/12/1	NCC陳情網： 11/13「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陳男造謠蕭美琴！四叉貓：遊日正常，歸國坐輪椅？”羅浚暉：『上樑不正下樑歪，其實也不能怪這個人，因為他也不是政治人物，怪哪些人？黃國昌啊！你每次都在那邊嚷嚷，嚷到最後就拿法條說你沒犯罪，館長不也是一樣，你看你們對台灣社會造成什麼負面影響，這些人都開始在學了啦！隨便講講就說是在反串』。黃國昌委員過去因為揭弊，遭到多位民進黨人濫訴，最終法院皆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包括最近由民進黨立法委員王義川提起的告訴，同樣以不起訴處理；揭弊乃正義之舉，且法院多次認定沒有犯罪之實，究竟何來造成負面影響之說？來賓羅浚暉為抹黑黃國昌形象，稱在機場遭捕的公民是因為效仿黃國昌，才有觸法之舉後又『宣稱沒犯罪』，完全就在造謠、扭曲事實。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2025 年 11 月 7 日副總統蕭美琴在歐洲議會舉行的 IPAC 大會發表演說，卻有一名陳姓男子在網路上散布不實訊息，聲稱「台灣捐了 80 億歐元才換得蕭美琴上台演講」，總統府隨即澄清，強調此為假消息，警方於 11 月 12 日在桃園機場將陳男攔下偵訊，然而，陳男返台當下竟是坐著輪椅現身，引發外界熱議。 3.來賓對公共議題與公眾人物的言行舉止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該位來賓。
5	2025/12/9	NCC陳情網： 11/25「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同框黃國昌！笑談兩顆太陽！柯拘謹+眼神飄？”徐崧煌：『過去如果跟柯文哲有互動過的話，就知道柯文哲如果對你有興趣，眼神就會停留在你身上，停留在你身上越久，表示他對你講的東西越有興趣，對你完全沒興趣的話，根本看都不看你，而且大家也發現一件事，他眼神落在女生時間比男生久，至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來賓對於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互動以及政治發展態勢等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以及

		<p>於為什麼就不探究了』。柯文哲與黃國昌共同錄製節目，外界對兩人互動各有解讀。然，徐嶽煌完全不依事實基礎來解析，而是以『眼神交會』來影射兩人有嫌隙；兩人在錄影過程中面對攝影機鏡頭說話，也被徐嶽煌超譯、暗示成柯文哲對黃國昌所言沒興趣。更甚，徐嶽煌捏造、影射柯文哲對不同性別有差別待遇之情事，意圖抹黃，不僅無中生有，更是惡意造謠、意圖攻擊柯文哲人格與名譽。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柯文哲在社群發布的影片呈現柯文哲本人說法：「破謠言!柯合體黃國昌!稱”雙太陽比沒有好”!」、「同框黃國昌!柯文哲:2個太陽總比沒太陽好!」、「兩個太陽比沒有太陽好,現在民眾黨是小黨,兩個太陽都怕熱度不夠」,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該位來賓。</p>
6	2025/12/9	<p>NCC陳情網： 11/25「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藍白合』縣市長比民調！陳智菡：比完願賭服輸！”徐嶽煌：『根據週刊報導，黃國昌有沒有拿錢辦事，涉及到貪污治罪條例，所以對黃國昌來說不利消息是一個個爆出來』。鏡週刊迄今提出的指控，全都提不出任何有力證據，皆以『消息來源』含糊矇混。黃國昌早已多次公開澄清，《鏡週刊》過去數月來的報導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一連串指控至今無一項具備證據，全數為造謠。又這些假新聞屢次被打臉，鏡傳媒集團從未道歉，節目來賓反而以鏡集團報導為基礎加以渲染，隨之造謠，意圖抹黑黃國昌人格。政論節目明知道鏡週刊與鏡新聞的報導多次遭黃國昌公開打臉，仍刻意引用錯誤資訊帶風向，忽視當事人的說明，只為迎合自身的政治操作。這種在鏡新聞錯誤報導的基礎上再加碼渲染的行為，不但進一步誤導觀眾，也形同惡意協助散播假消息，嚴重污染公共討論空間。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把毫無事實基礎的鏡週刊假新聞作為資料來源隨之起舞、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節目標題「『藍白合』縣市長比民調！陳智菡：比完願賭服輸！」，是呈現 2025 年 11 月 24 日民眾黨團主任陳智菡對外談及 2026 年縣市議員選舉的發言內容。</p> <p>3.政治人物之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節目有以標題、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週刊再爆”臺雅案”新線索!黃國昌：不回應!」、「鏡週刊淪落到公然替詐騙共犯卸責，再結合綠委炒作假新聞，本辦不會浪費時間回應」，亦以側標：「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呈現無罪推定原則，節目已為相當之平衡處理。</p>

		<p>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5.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6.轉知該位來賓。</p>
7	2025/12/9	<p>NCC陳情網：</p> <p>11/2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p> <p>「"標題:拒絕增加防禦?門戶洞開?國民黨總在平行時空?"王時齊:『黃國昌就是包牌仔,絕對支持合理的國防預算,然後不會告訴你多少是合理的國防預算,賴清德的就是不合理,他就是包牌仔,看起來好像有在幫台灣捍衛自己,可是到時候真正要進入立法院表決預算時,民眾黨一定跟國民黨站在一起,一定不會投下8票贊成』。來賓發言沒有任何事實資料、表決紀錄或具體政策內容佐證,而是以主觀臆測替代理性論述。發言中使用『包牌仔』等帶有貶義的人身貼標籤,並預設尚未發生之未來投票行為,推論民眾黨『一定』如何投票,完全違背無罪推定與事實查證原則。事實上,黃國昌多次公開說明,支持國防預算增加,但前提是資訊透明、採購合理、程序合法。節目來賓的指控不僅缺乏任何數據或事件佐證,更將一位立委的政策立場簡化為『包牌』『裝樣子』,刻意塑造民眾黨『不挺國防』的錯誤印象,已非評論,而是誤導輿論的政治抹黑。主持人未盡平衡義務,對於來賓『預言式指控』、『人身貶抑』、『未經查證之結論』均未反問、未澄清,使節目內容朝單一方向渲染,嚴重背離媒體應有之公正、中立與查證職責。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 NCC 審酌該節目內容之偏頗、無查證之指控與主持人未盡平衡之責,依法採取必要之糾正或處分,以維護新聞專業與公共信任」。</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2025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賴清德宣布,為籌建因應未來戰爭型態的關鍵戰力,未來 8 年將投入新台幣 1 兆 2500 億元,民眾黨主席黃國昌對此表示,支持合理增加國防預算,但賴政府絕對不能架空台灣的民主,接下來將強力為民眾把關;2025 年 12 月 9 日國民黨、民眾黨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二度封殺攸關 8 年投入 1.25 兆預算的「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相關新聞事件各媒體皆有報導。</p> <p>3.政黨與政治人物在國會之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節目有以標題呈現各政黨意見:「質疑國防預算高!如戰時國家!徐巧芯:兩岸要打仗?」、「天價軍費”喪權辱國”!羅智強批賴:走烏克蘭路線!」,節目主持人亦有提及國民黨立法委員許宇甄、徐巧芯,與民眾黨主席黃國昌對於增加國防預算的看法,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5.轉知節目製作單位及主持人,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p>

			現。 6.轉知該位來賓。
8	2025/12/16	<p>NCC陳情網：</p> <p>12/2「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p> <p>「卓冠廷：『黃國昌政治性已經死亡，他要拚的是無罪，官司還有得打，黃國昌也不一定輸，週刊跟他打，是要證明凱思、李麗娟是人頭，背後是黃國昌，所以凱思收了錢，黃國昌幫忙質詢，幫忙有用到立委職權的事情，這就叫貪汙，週刊是要證明這個，黃國昌策略是不正面回應，未來一定是切割，關鍵在未來他在法院上怎證明凱思是凱思、他是他，相信週刊、檢方之後會提出證據；今天黃國昌刻意提一個點，就是週刊長期跟拍孩童，有涉犯法律責任，而我也認為週刊有拍黃國昌家人在這案子上，因為高翬是他的家人，高翬、補習班、李麗娟是有關係的，也許高翬或黃國昌太太在出門的時候，家人中有未成年的一起行動，可是目前沒有看到週刊公開任何家人資訊，但他故意咬週刊長期跟拍孩童，而我們都認為跟拍孩童不對，如果黃國昌認為有的話就提告，黃國昌會把這事情連在一起，代表黃國昌要打法律戰』。鏡週刊迄今提出的指控，全都提不出任何有力證據，皆以『消息來源』含糊矇混。黃國昌早已多次公開澄清，《鏡週刊》過去數月來的報導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一連串指控至今無一項具備證據，全數為造謠。又這些假新聞屢次被打臉，鏡傳媒集團從未道歉；黃國昌已對鏡傳媒提告，也早已說明將一切爭議留至法院釐清，不願隨無良媒體起舞、佔據新聞空間；鍾年晃過度解讀，欲藉鏡集團報導為基礎加以渲染、隨之造謠，意圖營造黃國昌默認這一系列指控。政論節目明知鏡週刊與鏡新聞的報導多次遭黃國昌公開打臉，仍刻意引用錯誤資訊帶風向，忽視當事人的說明、未盡平衡報導只為迎合自身的政治操作。這種在鏡新聞錯誤報導的基礎上再加碼渲染的行為，不但進一步誤導觀眾，也形同惡意協助散播假消息，嚴重污染公共討論空間。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把毫無事實基礎的鏡週刊假新聞作為資料來源隨之起舞、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政治人物之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稱已提告!不隨週刊起舞!國昌辦公室：法院講清楚!」、「嗆週刊跟拍孩童恐觸法!國昌辦公室：親屬皆守法!」、「週刊爆小姨子涉滅證?黃國昌：一切到法院講清楚!」、「李麗娟疑為凱思人頭?黃國昌反批週刊」跟拍孩童"!」、「呼籲相關單位應介入調查鏡週刊長期跟拍孩童所涉犯之法律責任，絕非週刊用『人物已變裝處理』就可以推諉塞責」、「黃委員親屬一向奉公守法」、「對於週刊近數月諸多不實、烏龍報導，黃委員已提告，即不再浪費時間隨之起舞，一切到法院講清楚」等語，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相關來賓。</p>

		<p>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9	2025/12/16	<p>NCC陳情網： 12/2「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陳君璋：『今天週刊爆料兩個重點，李麗娟是凱思人頭這事情再次確認，只要他是人頭，就代表背後有實質控制者，目前指向是黃國昌，我看他也沒有直接拒絕，或是提出任何反證；第二，到底高家人的角色，在黃國昌的凱思國際這個公司運作裡面，到底是什麼身分』；徐焱煌：『週刊是在強化告訴大家，李麗娟是安親班老師、員工，所以講他是凱思國際負責人那一件事，他顯然就是掛名的人頭，操控他的另有其人，操控他的是不是黃國昌，至少那個LINE紀錄披露的時候，大家認為這機率是高的，週刊還在抽絲剝繭，把這些脈絡拉出來』。鏡週刊迄今提出的指控，全都提不出任何有力證據，皆以『消息來源』含糊矇混。黃國昌本人早已多次公開澄清，《鏡週刊》過去數月來的報導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一連串指控至今無一項具備證據，全數為造謠。又這些假新聞屢次被打臉，鏡傳媒集團從未道歉；黃國昌已對鏡傳媒提告，也早已說明將一切爭議留至法院釐清，不願隨無良媒體起舞、佔據新聞空間；鍾年晃過度解讀，欲藉鏡集團報導為基礎加以渲染、隨之造謠，意圖營造黃國昌默認這一系列指控。政論節目明知道鏡週刊與鏡新聞的報導多次遭黃國昌公開打臉，仍刻意引用錯誤資訊帶風向，忽視當事人的說明，未盡平衡報導，只為迎合自身的政治操作。這種在鏡新聞錯誤報導的基礎上再加碼渲染的行為，不但進一步誤導觀眾，也形同惡意協助散播假消息，嚴重污染公共討論空間。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把毫無事實基礎的鏡週刊假新聞作為資料來源隨之起舞、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治人物之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稱已提告!不隨週刊起舞!國昌辦公室：法院講清楚!」、「嗆週刊跟拍孩童恐觸法!國昌辦公室：親屬皆守法!」、「週刊爆小姨子涉滅證?黃國昌：一切到法院講清楚!」、「李麗娟疑為凱思人頭?黃國昌反批週刊」跟拍孩童"!」、「呼籲相關單位應介入調查鏡週刊長期跟拍孩童所涉犯之法律責任，絕非週刊用『人物已變裝處理』就可以推諉塞責」、「黃委員親屬一向奉公守法」、「對於週刊近數月諸多不實、烏龍報導，黃委員已提告，即不再浪費時間隨之起舞，一切到法院講清楚」等語，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p>

		正與公共信任」。	
10	2025/12/16	<p>NCC陳情網：</p> <p>12/2「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p> <p>「標題：雙標！昌批週刊跟拍無辜兒童！以前卻指揮拍政敵？」，鏡週刊迄今提出的指控，全都提不出任何有力證據，皆以『消息來源』含糊矇混。黃國昌早已多次公開澄清，《鏡週刊》過去數月來的報導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一連串指控至今無一項具備證據，全數為造謠。又這些假新聞屢次被打臉，鏡傳媒集團從未道歉；黃國昌已對鏡傳媒提告，也早已說明將一切爭議留至法院釐清，不願隨無良媒體起舞、佔據新聞空間；鍾年晃過度解讀，欲藉鏡集團報導為基礎加以渲染、隨之造謠，意圖營造黃國昌默認這一系列指控。政論節目明知道鏡週刊與鏡新聞的報導多次遭黃國昌公開打臉，仍刻意引用錯誤資訊帶風向，忽視當事人的說明，只為迎合自身的政治操作。這種在鏡新聞錯誤報導的基礎上再加碼渲染的行為，不但進一步誤導觀眾，也形同惡意協助散播假消息，嚴重污染公共討論空間。民視節目以連續多組問號式與假設性語句為標題，誤導視聽、刻意營造特定政治人物負面印象。節目中多位來賓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或官方文件，僅以臆測與情緒化言論進行評論，違反新聞專業應有的查證義務。媒體不應藉『問號』掩飾立場偏頗，更不能以假設性語句暗示或影射特定人物有不法或不當行為。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li> <li>2.節目討論公共議題，來賓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標題亦未下定論，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li> <li>3.來賓言論有談及黃國昌說法：「(鏡傳媒)太沒人性了，怎麼針對未成年也不放過」，節目也有以標題、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回應：「黃國昌：家人一向奉公守法!」、「其親屬一向奉公守法，與非法引入外資注資的《鏡傳媒》裴偉不同，《鏡週刊》為配合黨檢媒三位一體，不斷胡謔故事」、「已提出告訴，不再浪費時間隨之起舞」等語，亦以側標：「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呈現無罪推定原則，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li> <li>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li> <li>5.轉知相關來賓。</li> </ol>
11	2025/12/16	<p>NCC陳情網：</p> <p>12/2「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p> <p>「汪潔民：『當時黃國昌質詢法務部長鄭銘謙有關臺雅案，質詢完之後，200萬就進戶頭了，這是罪證確鑿』；于北辰：『我認為黃國昌滿緊張的，因為用人頭收錢，被抓就算了，被抓一定完蛋，現在李麗娟出來，充其量她只是黃國昌找出來幫忙的一個朋友而已，她有沒有辦法扛住這麼大的壓力？』鏡週刊迄今提出的指控，全都提不出任何有力證據，皆以『消息來源』含糊矇混。黃國昌早已多次公開澄清，《鏡週刊》過去數月來的報導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一連串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li> <li>2.政治人物之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li> <li>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黃國昌：家人一向奉公守法!」、「其親屬一向奉公守法，與非法引入外資注資的《鏡傳</li> </ol>

		<p>控至今無一項具備證據，全數為造謠。又這些假新聞屢次被打臉，鏡傳媒集團從未道歉；黃國昌已對鏡傳媒提告，也早已說明將一切爭議留至法院釐清，不願隨無良媒體起舞、佔據新聞空間；鍾年晃過度解讀，欲藉鏡集團報導為基礎加以渲染、隨之造謠，意圖營造黃國昌默認這一系列指控。政論節目明知道鏡週刊與鏡新聞的報導多次遭黃國昌公開打臉，仍刻意引用錯誤資訊帶風向，忽視當事人的說明、未盡平衡報導，只為迎合自身的政治操作。這種在鏡新聞錯誤報導的基礎上再加碼渲染的行為，不但進一步誤導觀眾，也形同惡意協助散播假消息，嚴重污染公共討論空間。政論節日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把毫無事實基礎的鏡週刊假新聞作為資料來源隨之起舞、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媒》裴偉不同，《鏡週刊》為配合黨檢媒三位一體，不斷胡謔故事」、「已提出告訴，不再浪費時間隨之起舞」等語，亦以側標：「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呈現無罪推定原則，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相關來賓。</p>
12	2025/12/16	<p>NCC陳情網： 12/3「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簡舒培：『柯文哲包含財產來源不明及是否侵占其他政黨補助的問題都是另案偵辦，他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京華城是否涉嫌圖利及收受賄款，這在陳佩琪文章裡面完全沒有寫到，所以她想證實柯的清白，但現在柯被告的就不是這一條；依照這種“佩琪體”，就知道文全部都是她發的，因為過去的文都是民眾黨發的，代表柯文哲夫妻不相信現在的民眾黨』。來賓言論未提出任何事實、未提供任何證據，卻刻意營造柯文哲與黃國昌之間生嫌隙、不信任民眾黨的假象。節目來賓不僅自行腦補陳佩琪發文的來源，甚至以語帶暗示方式推論因為文章不像民眾黨的口吻，所以是夫妻不信任民眾黨，全程皆屬臆測與影射，毫無查證依據。節目未檢視案件實際狀況，硬是把與陳佩琪文章內容和司法案件強行連結，並對當事人動機與黨內互信做出主觀推論，顯然有惡意誤導性。政論節日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甚</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妻子陳佩琪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其臉書粉絲專頁發文，批檢調去年搜索柯家時的離譜理由，並稱總統賴清德家若遭搜索，「案底不少，搞不好也有清涼照、Women 夾或其他驚人東西」，引發外界熱議。</p> <p>3.政黨及政治人物的互動或發展情勢，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陳佩琪臉書粉絲專頁發文內容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節目畫面有呈現該臉書內容，來賓亦有提到陳佩琪</p>

		至以『文體分析』作為抹黑工具，對當事人名譽造成傷害。製播單位未盡查證義務、未提供平衡觀點，已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本節目內容顯然構成未查證即播出的違規情節，且有誤導性與偏頗性，請NCC依法審處，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	臉書說法，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 5.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6.轉知相關來賓。
13	2025/12/16	NCC陳情網： 12/3「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四叉貓：『耘力11/20結束，昨天週刊爆料搬到香榭大廈，我查了室內裝修許可，是在十樓裝修，安親班我記得只能在4樓以下，在10樓是不是又違法了，且該公司成立9年都沒立案，現在又找高輩的二姊高習借屍還魂』；王義川：『耘力國際不是這個案子的重點，重點是凱思，不過耘力是可以直接連到黃國昌，凱思則是只能從李麗娟的證詞去推論案子跟黃是否有關；黃不管是迴避、說謊或都不講話，是很不好的示範』。鏡週刊迄今提出的指控，全都提不出任何有力證據，皆以『消息來源』含糊矇混。黃國昌早已多次公開澄清，《鏡週刊》過去數月來的報導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一連串指控至今無一項具備證據，全數為造謠。又這些假新聞屢次被打臉，鏡傳媒集團從未道歉；黃國昌已對鏡傳媒提告，也早已說明將一切爭議留至法院釐清，不願隨無良媒體起舞、佔據新聞空間；鍾年晃過度解讀，欲藉鏡集團報導為基礎加以渲染、隨之造謠，意圖營造黃國昌默認這一系列指控。政論節目明知道鏡週刊與鏡新聞的報導多次遭黃國昌公開打臉，來賓四叉貓、王義川仍刻意引用錯誤資訊帶風向，忽視當事人的說明、未盡平衡報導只為迎合自身的政治操作。這種在鏡新聞錯誤報導的基礎上再加碼渲染的行為，不但進一步誤導觀眾，也形同惡意協助散播假消息，嚴重污染公共討論空間。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把毫無事實基礎的鏡週刊假新聞作為資料來源隨之起舞、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民眾黨主席黃國昌近期捲入狗仔案，2025 年 12 月 2 日鏡週刊報導稱，凱思國際公司人頭負責人李麗娟轉換陣地另起爐灶，黃國昌小姨子高輩則在 11 月下旬就解散耘力公司，質疑恐涉滅證，引發外界熱議。 3.政治人物相關公共議題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此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	
14	2025/12/16	<p>NCC陳情網：</p> <p>12/9「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p> <p>「標題：阿北憂「黃國昌快被抓走」！詹凌瑀：柯文哲神預言！“卓冠廷：『黃國昌當時第一時間說“有本事秀出匯款單”，但週刊揭露的是拿現金去存錢，所以只會有存款單，不會有匯款單，他就是在玩文字遊戲，當東窗事發時就可以說他沒說謊，他是沒說謊，卻在玩文字遊戲』；李坤城：『相信柯文哲對黃國昌有警戒，因為當柯文哲在裡面時，很多新聞包括陳佩琪看豪宅等新聞一直出來，寫的人就是筆名“蕭依依”的謝幸恩，她和黃國昌的關係好，且當時知道這些訊息的人可能是律師鄭深元，消息又是在柯鄭會面後蕭依依就寫了出來，鄭深元也是黃的好友，這麼剛好都跟黃有關係，所以民眾黨內部的人也覺得怪，回想起來跟檢調不一定有關』。鏡傳媒提出的『金流』指控，真相是，鏡傳媒先造謠抹黑有所謂匯款，黃國昌才要求提出證據來佐證其報導；且在黃國昌要求拿出證據後，鏡傳媒便立刻改口。無論何種說法，皆是無良媒體造謠生事。民進黨發言人卓冠廷絕口不提鏡傳媒說法前後矛盾不一，卻斷章取義稱黃國昌說謊。李坤城作為立法委員，欲評論他黨事務卻沒有實證，只是隨著假新聞的周刊報導造謠，意圖挑撥、醜化黃國昌與柯文哲之間關係，作為人民公僕，不盡責討論公共議題，卻惡意渲染不實資訊來政治操作、攻擊他黨政治人物。鏡週刊迄今提出的指控，全都提不出任何有力證據，皆以『消息來源』含糊矇混。黃國昌早已多次公開澄清，《鏡週刊》過去數月來的報導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一連串指控至今無一項具備證據，全數為造謠。又這些假新聞屢次被打臉，鏡傳媒集團從未道歉；黃國昌已對鏡傳媒提告，也早已說明將一切爭議留至法院釐清，不願隨無良媒體起舞、佔據新聞空間；政論節目明知道鏡週刊與鏡新聞的報導多次遭黃國昌公開打臉，仍刻意引用錯誤資訊帶風向，忽視當事人的說明，只為迎合自身的政治操作。這種在鏡新聞錯誤報導的基礎上再加碼渲染的行為，不但進一步誤導觀眾，也形同惡意協助散播假消息，嚴重污染公共討論空間。政論節日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li> <li>2. 政治人物之表現與互動，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li> <li>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故事一變再變!黨檢媒一體!昌辦：已提民刑事告訴!」、「批週刊”冷飯熱炒”!黃國昌”提告”：不容宵小鼠輩禍亂國家!」、「再批”黨檢媒三位一體”!黃國昌：週刊故事一變再變!」、「黨檢媒三位一體再度進化，從偵查亂公開到如今連檢調何時要約談哪些對象，鏡週刊都瞭若指掌，坐實柯主席所言，檢察官是大罷免大失敗的重要因素，黃委員不會姑息，業已提起民刑事告訴」等語，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li> <li>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li> <li>5.轉知相關來賓。</li> </ol>

		<p>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把毫無事實基礎的鏡週刊假新聞作為資料來源隨之起舞、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15	2025/12/16	<p>NCC陳情網：</p> <p>12/9「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p> <p>「標題：包牌？沒說反對藍助理費除罪化？黃國昌話沒說死？」吳靜怡：『柯文哲要緊張了，因為柯文哲身邊就有人來跟我說，這個案子如果過了，就代表柯文哲有非常大的社會影響力去操作黨團，針對個人去做法案的修正，去做他個人的圖利』。政論節目應基於事實與證據進行討論，而非以道聽塗說的『消息來源』散播不實指控。吳靜怡僅稱有不具名人士透露消息、影射柯文哲意圖影響黨團決議來獲益，通篇胡謔造謠，嚴重損害柯文哲聲譽。該發言內容屬於未經查證的資訊，來賓捏造不實消息，加以毫無根據的評論混淆觀眾視聽，卻始終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仍於節目中進行推測與影射，嚴重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政論節目不審查來賓發言逕行播出背離事實基礎的言論，不僅將尚在司法偵辦中的案件以臆測方式公開討論，更通篇以指控性語言影射柯文哲與相關人士，對當事人名譽造成損害。節目製作單位放任此類內容播出，亦未邀請當事人澄清說明或加入平衡報導，使節目內容明顯偏頗失真，已違背新聞倫理。且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把毫無事實基礎的鏡週刊假新聞作為資料來源隨之起舞、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li> <li>2.國民黨立委陳玉珍推動「助理費除罪化」修法，引發質疑聲浪，國會助理於2025年12月9日發起連署呼籲撤回提案，工會也發出聲明，喊話國會助理們為自己的權益站出來，連署發起人也邀請朝野立委一同連署。</li> <li>3.政治人物的表現與政治情勢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於節目中已表達此為自身聽聞經歷，經進一步詢問，來賓表示為保護提供訊息者，故不便告知。來賓對相關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後續亦提及「或許這個案子，跟你顏寬恆無關，跟議員無關，跟你柯文哲、黃國昌都無關」，並未下定論，主要在呼籲立法院國會助理應該站出來為自己爭取權益，發言內容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li> <li>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li> <li>5.轉知相關來賓。</li> </ol>
16	2025/12/16	<p>NCC陳情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li> </ol>

		<p>12/10「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p> <p>「邱明玉：『為什麼柯文哲喜歡用這種年輕、亮麗的女生？包括解語花，其實他們都是來自柯粉俱樂部，柯文哲很喜歡用柯粉俱樂部出來的，尤其是顏值高的這些女孩子，他覺得柯粉的忠誠度、黏著度比較高，譬如說柯文哲不管做什麼事「阿北一定有他的理由」，這次議員選舉又開始打著很多正妹，他們會覺得有票，尤其吸引一些所謂的豬哥票』。邱明玉身為女性，卻以『顏值』、『正妹』、『豬哥票』這種高度物化女性的語言評論政治參與者，本身就是對女性極度不尊重、也極度落後的性別歧視發言，令人遺憾。把女性的政治參與簡化為『年輕、亮麗、吸票工具』，甚至暗示女性的價值只在外貌與取悅男性選民，這種說法不僅貶低女性專業與能力，也是在否定所有認真投入公共事務的女性政治工作者。女性參與政治，靠的是理念、能力與行動，而不是被政論節目拿來當成攻擊對象、貼標籤、消費外貌的工具。任何人不論性別，都不該用這種低俗、歧視性的語言來討論公共事務。政論節日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已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2.過去名嘴黃暉瀚曾稱民眾黨為「顏值擔當黨」，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主任陳智菡文宣也曾打出「實力就是漂亮」，有相關報導可參。</p> <p>3.政黨任用人才標準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民眾黨是否偏好外貌姣好的人才擔任要職，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相關來賓。</p>
17	2025/12/16	<p>NCC陳情網：</p> <p>12/11「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p> <p>「吳靜怡：『柯文哲在持續在罵什麼，說為什麼法庭不給我直播，我就是on line。講到這邊我也覺得很好笑，啊你柯文哲不然這樣子啊，你要不要直接跟許芷瑜直播嘛。今天大家不要忘記我要強調，雖然 11 個相關被告，叫你柯文哲要直播，我現在請問一下，其他 10 個人，他們的人權也是權啊。憑什麼你要直播，就要直播？其他的 10 個人不想嘛，沒有人像你那麼不想要你的臉，那別人想要，為什麼不行？講到這邊呢，那我就問一下，橘子人呢，不要忘了，他現在還是被通緝中。柯文哲故意跳過嘛』。來賓整段發言最大的問題，不是立場，而是根本沒有做功課。她刻</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日前京華城案台北地院就被告聲請「法庭直播」，僅准了「法庭公播」，其中會計師端木正認為自身的案件不得播送，主張有「被遺忘權」，提抗告禁止播送。柯文哲於開庭前表示，本來想利用法庭直播機會向社會大眾公開說明，結果變成事後紀錄片，喊話司法「你們到底在怕什麼，有什麼不敢讓大家知道的？」，</p>

		<p>意把『要求直播』說成是柯文哲一個人的主張，卻完全避談沈慶京同樣也公開要求直播。來賓一邊高喊『其他被告的人權也是人權』，一邊卻用嘲諷的語言對特定被告進行攻擊，這種雙重標準根本不是真正的尊重人權。此外，來賓透過『橘子人通緝中』來帶風向，但通緝與否、是否到庭，依法由司法機關處理，與公開審理討論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硬要綁在一起，只是為了混淆視聽。討論司法程序正義，不等於否定他人權利；反觀拿錯誤資訊、刻意省略關鍵事實來評論司法，才是對公共討論的不負責任。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已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引發外界熱議。</p> <p>3.來賓該段發言主要是表達法庭中每一位當事人的權利皆為平等，有當事人主張「法庭直播」，但也有當事人不願意。來賓對於京華城案相關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節目有以標題、背板以及柯文哲受訪影片呈現柯文哲本人說法：「柯文哲開庭前嗆聲：為什麼不直播?到底在怕什麼!」、「批法院直播變事後紀錄片!柯：不敢讓人知道?」、「結果今天這個法庭直播，變成了事後的紀錄片」、「我還是會在法庭上，為我自己的清白，為公務員的尊嚴，為台灣社會的公平正義，奮戰到底」、「柯文哲：到底在怕什麼，有什麼不敢讓大家知道的?」，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5.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6.轉知相關來賓。</p>
18	2025/12/26	<p>NCC陳情網： 12/16「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吳靜怡：『黃國昌對謝幸恩的說法，心疼、爆炸，可是他對賴以強完全沒有任何回應，這兩個是不是有差？會不會賴以強是夫人派的，而黃國昌確實是很賞識謝幸恩，賴以強以現金的方式到臨櫃去戶頭存款，存到凱思國際，所謂被賞識的謝幸恩，她是工作的人，這裡面會不會有一個叫做夫人的人，以及黃國昌的人，他們之間有種平衡跟角力？不管怎麼推演，都看得很清楚黃國昌這次脫不了任何關係了』；陳敏鳳：『黃國昌今天的回應就是很心虛，他每次都會說“你們</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治人物之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與受訪影片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批洩漏偵查訊息!黃國昌再轟北檢!」、「黃國昌嗆週刊扭曲抹黑!」、「北</p>

		<p>只會亂爆料”，那你就是證明他說的都是真的，剛好戳到你心虛的點，所以才會不敢說”他們說的都不對”，黃國昌作為一個中華民國的立委，民眾黨主席也做了快一年，做出這種事情來，我真的覺得你夠了』。鏡週刊迄今提出的指控，全都提不出任何有力證據，皆以『消息來源』含糊矇混。黃國昌本人早已多次公開澄清，《鏡週刊》過去數月來的報導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一連串指控至今無一項具備證據，全數為造謠。又這些假新聞屢次被打臉，鏡傳媒集團從未道歉；黃國昌已對鏡傳媒提告，也早已說明將一切爭議留至法院釐清，不願隨無良媒體起舞、佔據新聞空間，欲藉鏡集團報導為基礎加以渲染、隨之造謠，意圖營造黃國昌默認這一系列指控。政論節目明知道鏡週刊與鏡新聞的報導多次遭黃國昌公開打臉，仍刻意引用錯誤資訊帶風向，忽視當事人的說明，未盡平衡報導，只為迎合自身的政治操作。這種在鏡新聞錯誤報導的基礎上再加碼渲染的行為，不但進一步誤導觀眾，也形同惡意協助散播假消息，嚴重污染公共討論空間。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把毫無事實基礎的鏡週刊假新聞作為資料來源隨之起舞、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檢偵查亂公開，洩漏片面扭曲的訊息給鏡週刊，開始編故事」、「阿北說，叫我不吹牛什麼的，那其實他是用比較輕鬆的方式，但是他真的想跟我講的是，不要低估民進黨無恥的程度，他們現在在做的事情，跟當初在搞柯主席，不就一模一樣嗎，一邊偵辦，另外一邊呢，就放一些片面的消息給鏡週刊，然後呢，繼續拿鏡週刊編的故事，拿來當作他們辦案的線頭跟藉口」、「動用國家機器要追殺，衝著我一個人來就好了」等語，亦以側標：「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呈現無罪推定原則，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相關來賓。</p>
19	2025/12/26	<p>NCC陳情網： 12/1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李坤城：『黃國昌說很心疼、聽到要爆炸，不知道黃國昌太太聽到黃國昌對異性的這種說法，心裡會做何感想，因為一般人，或是民意代表，不太會對配偶以外的說這種話，因為這種話比較不得體，有人說是不是隔空在串供，要讓對方知道他是支持他的，也希望對方支持他，外界也有這種解讀，隨著事實、證人越來越多，相信在2/1後事實會更清楚』；卓冠廷：『可以證明他們很熟，因為會在鏡頭前說很心疼、快要爆炸，這代表一種關心，我是很正向看，如果是夠朋友，挺兄弟姊妹很讚，那要不要說他有沒有接受你的指</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政治人物之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嗶週刊”編故事”追殺!黃國昌批檢”洩漏片面資訊”!」、「鏡週刊跟北檢一搭一唱，透過片面扭曲的</p>

		<p>揮？關鍵是這個，這都無法解釋謝幸恩指揮狗仔，背後指揮官是不是黃國昌，而黃國昌策略是要形塑中央社告謝幸恩背信罪，謝幸恩的正當性，黃國昌說“中央社是可以讓謝幸恩寫黃國昌揭弊獨家嗎？”，他是在背後玩的是，謝幸恩跟黃國昌是新聞配合，所以揭露弊案，是中央社不讓他刊登，才找其他出入刊登，所以這有沒有隔空串證的問題，我在乎的是這個點，黃國昌現在不能跟謝幸恩聯絡，因為他們是關係人，可是這樣訊息出來，已經在指導謝幸恩怎麼說了』。鏡週刊迄今提出的指控，全都提不出任何有力證據，皆以『消息來源』含糊矇混。黃國昌本人早已多次公開澄清，《鏡週刊》過去數月來的報導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一連串指控至今無一項具備證據，全數為造謠。又這些假新聞屢次被打臉，鏡傳媒集團從未道歉；黃國昌已對鏡傳媒提告，也早已說明將一切爭議留至法院釐清，不願隨無良媒體起舞、佔據新聞空間，欲藉鏡集團報導為基礎加以渲染、隨之造謠，意圖營造黃國昌默認這一系列指控。民進黨籍立委李坤城上節目，先是把黃國昌為謝幸恩遭遇中央社不當對待的關心之語扭曲影射為兩人有不得體的關係、民進黨議員卓冠廷再胡亂影射此為隔空串證，毫無事實基礎的臆測，透過電視台播送給觀眾，赤裸裸用假消息抹殺黃國昌人格、利用媒體公器進行政治操作。政論節目明知道鏡週刊與鏡新聞的報導多次遭黃國昌公開打臉，仍刻意引用錯誤資訊帶風向，忽視當事人的說明，未盡平衡報導，只為迎合自身的政治操作。這種在鏡新聞錯誤報導的基礎上再加碼渲染的行為，不但進一步誤導觀眾，也形同惡意協助散播假消息，嚴重污染公共討論空間。政論節日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把毫無事實基礎的鏡週刊假新聞作為資料來源隨之起舞、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訊息，要潑墨要抹黑，省省吧，大可不必，沒有在怕你們」、「謝幸恩讓我心疼的不得了，檢調為了衝著我來，搞到謝幸恩被中央社開除還被告背信。為什麼謝幸恩化名寫的獨家還要被中央社告背信?我聽了整個快要爆炸了」等語，亦以側標：「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呈現無罪推定原則，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相關來賓。</p>
20	2025/12/26	<p>NCC陳情網： 12/19「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立法院在野兩黨團發動</p>

		<p>「“標題：為彈劾出招？藍白發起網路連署？無須審查身份？”溫朗東：『這個網站連民調都稱不上，只要上去打上姓名就可以投，連IP檢驗都沒有，甚至還有說後台可以直接改數據；這就是一個沒有公信力、娛樂性質的網站，也能看出藍白現在沒有實質的反制作為』。民視節目以連續多組問號式與假設性語句為標題，透過媒體公器帶風向『彈劾網路連署為藍白發起』、營造特定政治人物負面印象。節目中多位來賓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或官方文件，僅以臆測與情緒化言論進行評論，違反新聞專業應有的查證義務。媒體不應藉『問號』掩飾立場偏頗，更不能以假設性語句暗示或影射特定人物有不法或不當行為。此外，綠營側翼對『公信力』的標準一向是選擇性，當網路聲量、社群趨勢、即時投票結果有利於綠營時，就被拿來當作民意依據；一旦數據不利，就立刻貶為『娛樂性質』、『沒有公信力』，把人民透過各種管道表達不滿的現象一概否定，正是鴛鴦心態的最佳寫照。在野黨亦透過國會程序提出復議、要求依法行政、推動延會、揭露賴政府違憲濫權，這些都是白紙黑字、具體可檢驗的制度行動。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彈劾賴清德總統，前立委蔡正元、邱毅等人也在網路發起「彈劾賴清德」連署活動。由於該網路連署機制未設置名驗證，引發外界對數據可信度的質疑，不少媒體皆有報導。</p> <p>3.連署彈劾活動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該段發言主要是對於網路連署活動的公信力提出合理懷疑，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標題亦未下定論，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相關來賓。</p>
21	2026/1/6	<p>NCC陳情網： 12/2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彈劾總統時程曝！藍白兩度邀賴到院說明！5/19投票！”溫朗東：『現在藍白都想修法把大法官廢掉，讓這一年停擺，所有法律可以凌駕憲法之上嗎？這完全違反法律基本精神，連大一法律生都知道，藍白是製造亂流的方式，讓中華民國台灣的憲政體制被改得亂七八糟』。台灣民眾黨從未提出要廢除大法官等言論。憲法法庭停擺之根本原因，乃因賴清德不提名是任人選、大法官人事遲遲未能通過立院審查；民眾黨團秉持大法官應有超然獨立之特質，反對不適任人選出任要職，是實踐監督之責。台灣民眾黨更多次公開呼籲，請府方提出公正合理人選、與在野黨溝通協調，卻遲遲未果。來賓溫朗東藉著資訊落差，無中生有捏造不實言論，已是嚴重損害台灣民眾黨之名聲。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政黨在國會中的表現以及憲法法庭停擺與復活，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該段發言主要是認為藍白透過立法院多數企圖架空大法官癱瘓憲法法庭，來賓對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3.節目有放入國民黨團總召傅崑其受訪影片呈現在野黨說法：「賴清德政府從去年 520 到現在，有多少的案子完全不依法來執行，現</p>

		<p>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亦未邀請當事人澄清說明或加入平衡報導，使節目內容明顯偏頗失真、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已違背新聞倫理。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在台灣已經變成一個完全人治的國家」等語，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相關來賓。</p>
22	2026/1/6	<p>NCC陳情網： 12/31「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邱明玉：『這幾天平潭射擊的火箭，其實它跟海馬士火箭的系統是非常類似...老共心心念念、非常在意的就是海馬士火箭...我就不理解為什麼藍白還要去聯手擋軍購，老共最怕、最在意的是海馬士火箭，結果藍白要聯手擋軍購，所以這其中的連結就不用我們多說了』。來賓在節目中不斷跳針強調『老共心心念念』、『老共最怕』，並惡意影射藍白陣營阻擋軍購是因為這層『不需多說的連結』，實屬惡質的抹紅手法。事實上，民眾黨團針對國防特別預算的主張一向清晰：在索取高達數千億甚至上兆的軍購預算時，竟僅憑『兩張A4紙』草草帶過，既看不出具體採購時程，亦未對採購內容向國人清楚說明。在野黨要求政府將預算細節公開透明、嚴格審查，是為納稅人把關的負責表現，與所謂『配合老共』毫無關聯。來賓無視執政黨在預算編列上的草率與傲慢，反而利用『老共』等詞彙進行意識形態綁架，將正常的國會預算監督職權，刻意扭曲為通敵賣台的行為，邏輯荒謬且充滿政治惡意。政論節目本應作為公共政策理性討論的平台，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利用情緒性的語言標籤對特定政黨進行人格毀滅與忠誠度質疑。節目製作單位未制止此類缺乏事實基礎的抹紅言論播出，導致節目內容嚴重偏頗、淪為特定立場的政治打手，已違背新聞倫理。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遏止媒體淪為造謠抹紅的工具」。</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政黨在國會中的表現以及 1.25 兆國防預算案的發展狀況，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來賓亦有提及在野黨的說法：「就只有兩張 A4 紙，你就要叫我們過 1.25 兆」等語。</p> <p>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4.轉知相關來賓。</p>
23	2026/1/6	<p>NCC陳情網： 1/1「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政治人物的表現與言行</p>

		<p>「林育卉：『黃國昌不是要選市長？怎給我感覺是要去牛郎店應徵？不然我是不太懂他的邏輯，健康就好，但跟新北市民什麼關係』。來賓在節目中語出驚人，將黃國昌主席展現一年健身成果的狀態，惡意嘲諷為『要去牛郎店應徵』。這種言論不僅充滿了對職業的刻板印象與歧視，更是一種極度低俗、噁心的人身攻擊。政治人物透過運動展現自律與毅力，本是正向的健康分享，如果不喜歡看可以選擇不看，甚至如果自己做不到也不應嫉妒，但林育卉卻選擇用最下流的方式進行連結，將『練身材』直接等同於去『牛郎店應徵』，這種邏輯既荒謬又充滿惡意。若今日性別互換，評論一位女性政治人物展現身材是『要去酒店應徵』，豈不立刻被譴責為言語性騷擾與物化女性？為何林育卉可以公然在電視上對男性進行這種噁心的羞辱與貼標籤？節目來賓不討論公共政策，反而對當事人的外貌與身材進行低級的嘲弄，這種言論早已脫離了政治評論的範疇，淪為情緒發洩與人格侮辱。節目製作單位未加制止，放任此類缺乏性別意識與基本尊重的內容播出，已嚴重違背新聞倫理。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嚴正看待此類利用廣電媒體進行言語霸凌與人身攻擊的惡行，依法開罰」。</p>	<p>舉止，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民眾黨主席黃國昌參選新北市長以及推出寫真集一事，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3.節目標題與其他來賓以及主持人亦對於黃國昌健身有成予以肯定：「秀腹肌!健身有成發寫真!黃國昌稱”不輸消防猛男”!」、「身材是不錯啦」、「他有六塊肌」、「展現他的瘦身有成」。</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相關來賓。</p>
24	2026/1/6	<p>NCC陳情網：</p> <p>1/5「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p> <p>「標題：沈伯洋遭恐嚇！藍白不敢吭一聲？怕得罪中共？」林育卉：『我一句話問藍白立法委員，當中國不管是對於台灣、軍演、沈伯洋出言不遜，或是恐嚇時，要譴責為何你們都不通過？好像都假裝不知道有這些案子』。台灣民眾黨於中共發動為台軍演第一時間，從黃國昌主席再到台灣民眾黨中央，都發聲譴責，林育卉連小學生都會的基本查證的不做，大放厥詞誣指台灣民眾黨不譴責軍演，赤裸裸透過媒體公器造謠帶風向、意圖讓觀眾認為台灣民眾黨不愛國，將台灣民眾黨貼上中共同路人標籤、傷害其社會形象。政論節目本應作為公共政策理性討論的平台，卻放任來賓無視事實，說謊刻意扭曲台灣民眾黨不敢得罪中共，邏輯荒謬且充滿政治惡意。節目製作單位未制止此類缺乏事實基礎的抹紅言論播出，導致節目內容嚴重偏頗、淪為特定立場的政治打手，已違背新聞倫理。綜</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中共解放軍日前進行「正義使命－2025」圍台軍演實彈射擊，台海情勢高度緊張，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在 2026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會中，提出譴責中共軍演案，並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但在藍白聯手下遭到封殺，無法列入討論，引發外界熱議。</p> <p>3.政黨與政治人物在國會中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藍白否決「譴責中共軍演案」等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p>

		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遏止媒體淪為造謠抹紅的工具」。	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25	2026/1/23	<p>NCC陳情網：</p> <p>1/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p> <p>「標題：李麗娟90萬+賴以強10萬！成立凱思！皆以現金存入！」，黃益中：『傳聞李麗娟被約談的時候有帶律師，感覺很多東西都深思很久，也就是目前還沒突破他的心房，我猜黃國昌有跟他說怎麼應對，但李麗娟沒辦法做這些事情，包括民調什麼的，所以背後一定有影武者，看來就是黃國昌，金流轉來轉去，看來也都是跟黃國昌友好的人；鏡週刊寫凱思國際已經很久，今天第一次凱思國際正式回應，證實李麗娟是負責人，如果外面再亂寫會有法律途徑，這就表示咬到痛點了，不然幹嘛回應』。鏡週刊迄今提出的指控，全都提不出任何有力證據，皆以『消息來源』含糊矇混。黃國昌本人早已多次公開澄清，《鏡週刊》過去數月來的報導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一連串指控至今無一項具備證據，全數為造謠。又這些假新聞屢次被打臉，鏡傳媒集團從未道歉；黃國昌已對鏡傳媒提告，也早已說明將一切爭議留至法院釐清，不願隨無良媒體起舞、佔據新聞空間，欲藉鏡集團報導為基礎加以渲染、隨之造謠，意圖營造黃國昌默認這一系列指控。政論節目明知道鏡週刊與鏡新聞的報導多次遭黃國昌公開打臉，仍刻意引用錯誤資訊帶風向，忽視當事人的說明，未盡平衡報導，只為迎合自身的政治操作。這種在鏡新聞錯誤報導的基礎上再加碼渲染的行為，不但進一步誤導觀眾，也形同惡意協助散播假消息，嚴重污染公共討論空間。政論節目本應基於事實進行討論，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未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帶有詆毀意圖的影射與推測，把毫無事實基礎的鏡週刊假新聞作為資料來源隨之起舞、加以散播，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加以制止、讓此類荒謬言論播出，使節目淪為政治操作與人身攻擊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民眾黨主席黃國昌近期捲入狗仔案，2026年1月6日鏡週刊報導稱，檢調跨年前首度約談凱思國際負責人李麗娟，證明民眾黨主席黃國昌才是凱思國際的實際負責人，李為黃涉貪的幫助犯，形同黃國昌設下的防火牆遭突破，引發外界熱議。</p> <p>3.政治人物相關公共議題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此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節目有以標題、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批週刊」丟人”！黃國昌：想羅織入罪放馬過來!」、「特定的人有沒有被約談?講了什麼?週刊怎麼知道?想要羅織入罪放馬過來!」等語，亦以側標：「未經判決確定 應推定為無罪」，呈現無罪推定原則，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5.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6.轉知相關來賓。</p>

		任」。	
26	2026/1/23	<p>NCC陳情網：</p> <p>1/6「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p> <p>「標題：牽拖！黃國昌宣布簽辭職！卻要綠選市長先辭立委？」，王瑞德：『你開記者會講這句話的時候，應該把不分區立委直接請辭，你不是要選新北市長嗎？請從君始，才有臉講這句話，你常常詛咒別人受害，應該找另外一個人辭，那個人就是宣布要選嘉義市長的張啓楷，即日宣布請辭民眾黨的不分區立委，何況當年你有叫高虹安辭掉不分區立委，再來選新竹市長嗎？民眾黨主席黃國昌就是一個癩三』。來賓發言已完全脫離評論範疇，直接以『癩三』辱罵政治人物，這種發言已徹底脫離評論範疇，淪為人身攻擊與情緒宣洩。此外，來賓稱黃國昌『常常詛咒別人受害』，卻完全未提出任何時間、場合或具體發言內容，說法毫無事實基礎，純屬惡意貼標與人格抹黑。黃國昌一貫主張的是制度監督、責任政治與司法公正，從未、也不可能以『詛咒他人受害』作為政治語言。節目製作單位放任來賓以粗鄙字眼攻擊政治人物，卻不加以制止、提醒或平衡，等同默許節目從公共討論墮落為情緒宣洩與政治仇恨輸出。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維護新聞公正與公共信任」。</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2026年1月5日民眾黨主席黃國昌表示，自己已簽署立委離職書，並點名民進黨立委選縣市長應先辭立委，引發各界議論。</p> <p>3.政黨或政治人物的表現與言行舉止，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該段主要是認為民眾黨主席黃國昌個人尚未請辭不分區立委，卻認為民進黨要選縣市長的立委應先辭立委一職，且不提國民黨、民眾黨也有類似情形，質疑其雙標，並認為黃國昌經常高標準要求別人。</p> <p>4.節目亦有呈現過去前民眾黨主席柯文哲對於當時民眾黨帶職參選的說法，以及2026年1月6日黃國昌的回應，亦有呈現國民黨立委謝龍介的說法，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5.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6.轉知相關來賓。</p>
27	2026/1/23	<p>NCC陳情網：</p> <p>1/8「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p> <p>「標題：藍白撿到槍？批給錢貨沒到！黃國昌咆哮國防部！」，羅浚晷：『你有覺得他們為台灣在努力嗎？這些人是見獵心喜，他們沒有感同身受有個飛官生死不明，他是在做政治操作，這跟共產黨有什麼不一樣？我們在講增加國防預算，還包括國軍弟兄的訓練、裝備，他們就說有過竟然沒有買、有執行沒有執行完成，這就是黃國昌做的，開始咆哮，講一個數字，然後說“你不知道、有弊案、人民憤怒”，每次都這樣』。台灣民眾黨一貫支持提升國防自主與整體防衛能力，並主張國防預算應以制度化、長期化方式穩健提升，而非流於政治口號或一次性操作。柯文哲早在2024年大</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政黨與政治人物在國會中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各政黨就國防預算所提出的政策或態度等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3.節目有以標題與背板呈現在野黨說法：「羅智強轟綠：悲劇急演卸責大戲!」、「羅智強：民進黨</p>

		<p>選期間即明確主張國防預算應提升到GDP3%，立場清楚、方向明確，從未含糊其詞。真正問題不在於『買不買武器』，而在於如何用錢、為誰而用，民進黨政府一方面拒絕落實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法應編列的軍警加薪預算；另一方面卻動輒以『國防』之名，慷納稅人之慨，大手筆對外軍購，卻出現交付延宕、成本墊高、效益難以檢驗的情況。所謂 6600 億軍售，至今仍有項目未如期到位，66 架 F-16V 新式戰機也未全數交付，承擔風險與壓力的，最終仍是第一線官兵。政論節目本應作為公共政策理性討論的平台，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利用情緒性的語言標籤對特定政黨進行人格毀滅。節目製作單位未制止此類缺乏事實基礎的言論播出，導致節目內容嚴重偏頗、淪為特定立場的政治打手，已違背新聞倫理。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遏止媒體淪為造謠抹紅的工具」。</p>	<p>把危機變造謠契機，把悲劇演成卸責大戲，防寒衣、F-16V、防撞系統，立法院有審有過沒刪，買了都沒到」、「國民黨團：國防部拿國軍官兵性命當人肉盾牌，必須檢討，為提升國軍實質待遇，立即編列立院三讀通過的軍人加薪預算」，也有播放立法院質詢影片，呈現黃國昌的說法：「要錢，立法院什麼時候少給過，錢給了，錢也付了，然後呢」、「台灣的納稅人，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錢付了，東西在哪裡，一而再，再而三的延宕」等語，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相關來賓。</p>
28	2026/1/23	<p>1/8「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推代孕解禁！柯文哲閉門訪韓？不排除談總預算？”，鄭佩芬：『人工生殖法最該撻伐的是柯文哲，立法機構是公器，你不能私相授受，因為你當初找他來當不分區所以答應他這個，但你去找柯建銘，兩人商量說要把這推過去？這是很荒唐的事情』。來賓的說法才是荒唐到經不起檢驗，早在2020民進黨完全執政時，綠委立委吳秉叡、邱議瑩就已將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修法討論，如今民進黨選擇集體失憶，把責任往外推，甚至反過來指控柯文哲『私相授受』、『黑箱交換』，本身就是顛倒時序、錯置責任的政治操作。人工生殖法的討論，橫跨多年、多個政黨與立委版本，本就是一個涉及價值衝突、需要社會充分討論的公共政策議題。陳昭姿委員所強調的，正是提供多元選擇、保障女性身體自主權，而非強迫任何人接受特定價值。民進黨過去高舉性別自主、身體自主，現在卻因政治攻防選擇性翻臉，才是將公共政策當成權力鬥爭的工具。政論節目本應作為公共政策理性討論的平台，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的情況</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2026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排審行政院版「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長期推動代理孕母的民眾黨立委陳昭姿帶著自己修改完成的版本拜會民進黨總召柯建銘，盼得到民進黨支持，引發外界熱議。</p> <p>3.來賓對於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所設的兩年條款以及陳昭姿為推動代理孕母法案而拜會柯建銘等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節目亦有以背板與播放陳昭姿受訪影片呈現其本</p>

		<p>下，利用情緒性的語言標籤對特定政黨進行人格毀滅。節目製作單位未制止此類缺乏事實基礎的言論播出，導致節目內容嚴重偏頗、淪為特定立場的政治打手，已違背新聞倫理。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遏止媒體淪為造謠抹紅的工具」。</p>	<p>人說法，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5.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6.轉知相關來賓。</p>
29	2026/1/23	<p>1/8「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p> <p>「”標題：謊？陳昭姿不是說沒簽兩年條款？柯親筆但書曝光！”，于北辰：『辭職書裡面的但書是柯文哲寫的，他寫了這段文字只有自己知道，柯文哲這樣是在交換官位，他用政黨票所得來的不分區，跟每一個想來民眾黨不分區的人在交換，這種手法有多麼的壞』。</p> <p>『辭職書但書是交換官位』、『用政黨票交換不分區席次』，這類說法既無任何法律依據，也完全站不住腳。事實上民進黨長期以來對不分區立委的任命、派系分配、酬庸安排，從未接受同等標準的檢視。如今卻對在野黨的黨內制度大肆抹黑，動輒扣上『壞』、『交換官位』的帽子，這種選擇性道德、雙重標準，令人貽笑大方。政論節目本應作為公共政策理性討論的平台，卻放任煽動式標題、以及來賓未經查證的情緒性發言，對特定政黨進行人格毀滅。節目製作單位未制止此類缺乏事實基礎的言論播出，導致節目內容嚴重偏頗、淪為特定立場的政治打手，已違背新聞倫理。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遏止媒體淪為造謠抹紅的工具」。</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經查，該則投訴內容正確播出日期應為 1 月 10 日。</p> <p>3.政黨或政治人物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所設的兩年條款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節目有以標題與播放記者會影片呈現黃國昌說法，也有播放影片呈現柯文哲與陳昭姿的說法，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5.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6.轉知相關來賓。</p>
30	2026/1/23	<p>1/12「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p> <p>「”標題：柯親留但書！陳昭姿可留任？鍾年晃：當總召監軍！”，林育卉：『若子宮本來就是一個工具，那陳昭姿的心臟、腦子、腎臟等等也是，我是不是也可以把妳身上這些工具挖出來，不管妳同不同意，只要有錢就可以買器官給別人使用，這是什麼心態？不就印證中國「國有器官」的概念？』；汪潔民：『柯文哲有個夢想，是2028年再次跟國民黨談判、讓他選副總統，選上的話，他的官司就不用談了』。2020年民進黨完全執政時，綠委立委吳秉叡、邱議瑩就已將代</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人工生殖法》與代理孕母議題，屬於可受公評事項，對於陳昭姿立委力推將「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以及其曾稱「子宮本來就是工具」，來賓對此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p>

		<p>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修法討論，如今民進黨選擇集體失憶、忽視真正民生議題，還回過頭醜化代理孕母的利他主義價值，無限上綱成器官買賣、財務交易，甚至提出『國有器官』這種荒誕不羈的評語，不僅是醜化法案、更已經是背離事實在造謠污名化代理孕母。人工生殖法的相關討論，橫跨多年、多個政黨與立委版本，本就是一個涉及價值衝突、需要社會充分討論的公共政策議題。陳昭姿委員所強調的，正是提供多元選擇、保障女性身體自主權，而非強迫任何人接受特定價值。民進黨過去高舉性別自主、身體自主，現在卻因政治攻防選擇性翻臉，才是將公共政策當成權力鬥爭的工具。前主席柯文哲、現任主席黃國昌，以及台灣民眾黨全體，基於台灣未來發展，願與其他在野黨合作、共謀社會最大利益，從頭到尾都不存在來賓汪潔民所影射的司法利益交換。公眾人物雖有受評議空間，但評論仍需基於事實，而非天馬行空的想像、編寫劇本，惡意抹黑。政論節目本應作為公共政策理性討論的平台，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利用情緒性的語言標籤對特定政黨進行人格毀滅。節目製作單位未制止此類缺乏事實基礎的言論播出，導致節目內容嚴重偏頗、淪為特定立場的政治打手，已違背新聞倫理。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遏止媒體淪為造謠抹紅的工具」。</p>	<p>目有以標題、背板與播放受訪影片呈現陳昭姿說法：「駁」陳九條”！白版本有33條！陳昭姿：全世界最嚴格！」、「哪來的9條？民眾黨團版本總計有33條，幾乎是全世界最嚴格的版本，林淑芬指稱為了個人利益修法，我早就不需要了」等語，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3.有關 2028 年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是否參選總統副總統，是否可用政治解決司法困境，以及對於黃國昌與民眾黨未來選舉的影響，屬於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為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相關報導如下可參：</p> <p>(1)2025.9.16 用政治解司法困境 2028 柯文哲選副總統是唯一出路?--公視</p> <p>(2)2026.1.4 柯文哲大復活直攻 2028？學者分析背後4大盤算：企圖心非常明顯--風傳媒</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5.轉知相關來賓。</p>
31	2026/1/23	<p>1/13「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p> <p>「”標題：放話？華府人士曝昌訪美內幕！警告藍白別擋國防？”，陳敏鳳：『美國對黃國昌懷疑也很多，如果美國擔心藍白，會透過了解太多細節，向中共傳達相關情報，黃國昌是不是其中之一？黃國昌一定是其中之一，AIT谷立言在台灣也待很久，黃國昌鬧出來的狗仔門事件，大家都懷疑資金是哪裡來的，尤其他岳父跟中共那邊的關係非常密切，美國怎麼可能在這一個小時中間，很詳細地跟黃國昌說到底要買什麼設</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2026 年 1 月 11 日民眾黨主席黃國昌率團啟程訪美，出發前表示此行最主要目的是針對軍購及高關稅議題，希望有機會從美方得到直接可信賴的資訊；2026 年 1 月 22 日美國在台協會(AIT)台北辦事處處長谷立</p>

		<p>備？但整個民眾黨在國會，配合藍營擋軍購預算的事情，一定是遭到美國的訓斥』。黃國昌主席率團快閃出訪三天，綠營政治人物乃至側翼不斷攻擊，似乎不樂見有人願意為國家做實事。甚至拜會尚未結束，民進黨御用媒體寫手，紛紛引述所謂華府不具名消息人士來源，無中生有、捏造根本沒有發生過的對話，試圖帶風向。台灣民眾黨向來將國家利益置於政黨利益之上；台灣內外交迫之時，執政黨選擇擺爛，在野黨就有責任要撐起國家。民進黨有時間發動輿論戰、攻擊政治敵手，不如好好反思，貴黨主席、賴清德總統就任至今已超過一年半，為何遲遲未能過境美國。陳敏鳳在毫無事實基礎下，把自己信口開河編造的劇本強加為『美國對黃國昌的認知』，並透過媒體傳播，惡意毀壞黃國昌人格，這種惡行已經超越政治評論飯合理範疇，純粹只是以抹黑造謠遂行自身利益。政論節目本應作為公共政策理性討論的平台，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利用嘲諷、獵奇、人格貶抑的語言對特定政黨進行人格毀滅。節目製作單位未制止此類缺乏事實基礎的言論播出，導致節目內容嚴重偏頗、淪為特定立場的政治打手，已違背新聞倫理。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遏止媒體淪為造謠抹紅的工具」。</p>	<p>言表示，美國致力於在第一島鏈的任何地方拒止侵略，但自由不是免費的。</p> <p>3.政黨或政治人物的表現與國防議題，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相關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節目有以標題與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快閃美結束!昌：真誠交換意見!」、「民眾黨永遠把國家利益放在政黨利益之上」、「面對這樣的環境，當執政者擺爛的時候，民眾黨要負責撐起這個國家」、「為什麼民進黨腦袋想的，總是在如何鬥臭在野黨?即使犧牲國家利益，也在所不惜!為了台灣，為了解決問題，再忙再累，我們還是毅然起身果敢行動」，亦有播放國民黨主席鄭麗文與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的受訪影片，呈現在野黨說法，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p> <p>5.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6.轉知相關來賓。</p>
32	2026/2/2	<p>1/15「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脫黨參選「得不償失」？林育卉：綠營初選值得藍白借鏡！」。林育卉：『民眾黨是“君權神授”說，由柯文哲拍板定案，像Grace曾講過自己親身的例子，很多民眾黨的人都想比照民進黨進行初選，但最後都是用喬的，結果出來的那個人也不是所有支持者共同支持，就是因為民眾黨沒有在玩初選民調，所以民進黨成功的初選，可以給藍白兩黨很好的範例』。來賓口中『最後都是用喬的』，不只毫無邏輯更沒有具體事證，究竟是哪一個提名案件、涉及哪一位候選</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2026 年 1 月 15 日民進黨公布 2026 年台南市長初選民調結果，最後由陳亭妃勝出，引發外界熱議。政黨或政治人物的表現與發展態勢，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各政黨的內部制度等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且來賓亦明確講述是依</p>

		<p>人、在什麼時間、經過哪些人協商而被『喬掉』，在完全無法提出任何可受公評的事實之前，這樣的說法既不嚴謹，也不負責任就是赤裸裸的造謠。台灣民眾黨的提名程序並公開透明，先進行基本資格審查，確保候選人未涉及重大犯罪或高度爭議行為，通過後再進入百分之百全民調。決定權交由民意，結果公開透明，實難理解所謂『用喬的』究竟從何而來。反觀把民進黨初選包裝成『成功典範』，更是自欺欺人，民進黨的初選制度，早已被派系操作、策略棄保，輸贏往往不取決於民意，而取決於誰的派系夠大、資源夠多。把這樣的制度拿來當『民主範例』，不但失之偏頗，更是刻意模糊焦點的政治操作。政論節目本應作為公共政策理性討論的平台，卻放任來賓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利用嘲諷、獵奇、人格貶抑的語言對特定政黨進行人格毀滅。節目製作單位未制止此類缺乏事實基礎的言論播出，導致節目內容嚴重偏頗、淪為特定立場的政治打手，已違背新聞倫理。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審酌節目內容與標題之偏頗及誤導性，依法開罰，以遏止媒體淪為造謠抹紅的工具」。</p>	<p>據前民眾黨員吳靜怡分享的親身經歷，吳靜怡本人也有在網路節目公開提及過此段經驗，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此外，也有網路媒體對於民眾黨權力結構相關議題進行報導：</p> <p>2026.1.29 民眾黨初選內鬥！「文昌之治」自己人都擺不平 還有臉談藍白合？</p> <p>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p>4.轉知相關來賓。</p>
33	2026/2/12	<p>2/12「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p> <p>「翁達瑞：『柯文哲知道自己逃不了，所以唱歌才唱到心酸，我覺得他現在是在爭最後一口氣，當在司法場域已完全沒有戰勝的機會，現在能做的就是泛政治化及求取民間同情，但這兩個都沒用，司法就是鐵拳』。來賓翁達瑞針對柯文哲主席之司法案件，在毫無具體事證且司法尚未有最終定讞前，逕自於大眾廣播節目中鐵口直斷宣稱『柯文哲知道自己逃不了』、『司法場域已完全沒有戰勝的機會』。此類未審先判的言論，不僅嚴重違反法治社會最基本的『無罪推定』原則，更企圖利用廣電媒體的公用頻道影響力帶風向，將政論節目淪為私設刑堂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放任來賓公然造謠，且任由來賓踐踏司法程序進行媒體公審，未盡任何平衡報導或制止之責。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針對節目放任來賓造謠抹黑、未審先判之行為，依法嚴正開罰」。</p>	<p>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p> <p>2.台灣民眾黨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晚間舉辦尾牙晚宴，創黨主席柯文哲偕妻子陳佩琪一同出席、登台獻唱，過程中情緒數度激動一度落淚，引發外界熱議。</p> <p>3.政治人物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回顧柯文哲自政治素人起步，擁有高度政治聲量，後來又有政治獻金、京華城案，進而評論柯文哲尾牙獻唱落淚的表現，對相關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p> <p>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p>

			5.轉知相關來賓。
--	--	--	-----------

### 3.新聞傳播群/書面：1 件

	收受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5/12/30	12/19「頭家來開講」，有關劉書彬立委遭控“職場霸凌”事件，當事人表示內容準確立場平衡，惟可能因為製作步調甚快，仍有若干訊息有出入，請求澄清。	1.已於 12/31 在同節目同時段播出澄清內容。 2.已按當事人要求，mail 告知澄清內容的電視播出時間與 YT 連結。

(二)申訴者對於政論節目內容提出指正，新聞傳播群處理方式如下：

- 1.政論節目無誤，將申訴者提出疑慮之處，予以說明及回覆。
- 2.政論節目無明顯錯誤，惟考量申訴者反映或有違反法令或民視新聞自律規範風險之虞，將反映內容轉知節目製作單位做參考，或將節目內容做適當處理。
- 3.政論節目有錯誤，將內容更正、下架或為適當之處理。
- 4.政論節目有爭議時，提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主席：

轉知製作單位注意事實查證及多元意見的平衡。

三、STBA 函轉 NCC 函文(2026.1.5)，有關 NCC2025 年 11 月 28 日「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與會身心障礙團體建議，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節錄函文內容：

旨揭會議與會身心障礙團體建議如下：

- (一) 為求障礙者權益平權議題能被關注，媒體於新聞或節目內容製播時，可適時諮詢障礙者意見，讓所有聽閱者能接收到正確資訊。
- (二) 建議電視台製播新聞能新增字幕(文字搭配聲音)，讓看不懂手語之年長聽語障者能夠資訊平權。
- (三) 電視轉播時，跑馬燈文字應避免遮蔽手語翻譯窗框。

<決議>主席：

請製作單位在資源許可範圍之內改進辦理。

四、桃園市政府函文(2026.3.6)，有關民視新聞網疑涉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案，調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節錄函文內容：

說明三

本案經本府調查案由非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相關適用對象，爰不予裁處，然臺端公司所屬媒體係引用兒少母親之貼文照片仍有不妥，為維護兒少隱私及強化媒體報導兒少議題之敏感度，予以行政指導。

說明四

為維護兒少隱私及權益，請臺端建立並強化兒少新聞報導之內部審查機制，確保報導內容不致侵害兒少權益；另，請臺端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訓練內容宜涵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範。

(二)兒少隱私保護與新聞倫理(特別提醒，即便原始資訊由家長公開，也應審慎評估二次報導對兒少可能造成之隱私風險)。

(三)新聞報導實務操作與內部審查程序，包括授權媒體內容檢驗及平台管理流程。

吳雨珊：

這是網路部的報導，不是電視的，因為兒少法的規範對於網路跟電視的標準是一致的，所以也放上來給大家參考一下這個標準。

王淑芬委員：

我覺得大家可能最容易誤解的就是「父母同意」，但事實上兒少權法是沒有授予父母同意這樣的權利，所以基本上即使是父母自己主動揭露，也是不可以的。

<決議>主席：

雖新聞網的新聞報導非屬本委員會執掌，但仍建議製作單位應注意兒少相關法規的規定。

參、討論議題

一、2026.3.11「蛇蠍女下毒手？『英籍前夫詭死』 胞弟控：命案被三度掩蓋」新聞報導，提請討論。

\*播放新聞報導影片。

吳雨珊：

這是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提出來討論的案子，由該會的諮詢委員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出來的，可以參考第 34 頁，這是該基金會認為報導有違反相關情節的說明。

蔡明哲：

我這邊先說明一下，那天新聞是分成兩則，第一則主要是那位澳洲來台交換學生 Alex，內容提及 Alex 跟爸爸穿著一身西裝筆挺，從澳洲飛來台灣出庭作證，所以第一則的報導焦點，都在澳洲男生 Alex 身上，楊姓女子的部分只帶到她有出庭。第二則就講到楊姓女子的身分角色，內容提到這個被外界稱為蛇蠍女的楊姓女子，除了涉及毒害前男友 Alex 之外，還曾被懷疑謀害英國籍前夫 David，所以有這樣的一個問號出來。其實其他家的媒體報導，大概也都有下這個標，只是我們被質疑說，為什麼在楊姓女子被不起訴的第二則裡面，用了蛇蠍女這個名詞，主要是因為我們第一則都是以 Alex 為主角在寫他這個人遇到的狀況，沒有提到楊姓女子，所以才會在第二則報導寫女子相關涉案爭議。

許戎沂委員：

- (一) 就媒觀的說明，認為此則報導可能有違反事實查證跟公平原則的情形。我先就事實查證這個部分來說，其實這個部分在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裡面已經有一些非常嚴格的規定，如果是大眾媒體，它的傳播力強，影響力也很大，所以該憲法法庭判決就認為在事實查證的部分，應該要更加的縝密，所以這個要求的比一般人的事實查證義務更高的。另外在合理查證的部分，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列出來大概可能違反的態樣有四種：第一，完全沒有查；第二，查證明顯不足；第三，查證資料無法合理去相信這個言論所涉的事實為真；第四，表意人因重大過失、重大或輕率的惡意，引用了不實的資料。
- (二) 就該則新聞報導而言，前面用了一個「蛇蠍女」這樣子的用詞，然後再加上後面講了「不排除可能有涉案的嫌疑」，但是到後面又提到「不起訴處分」，那這樣子的情況下，可能前後就會點不相符，前面好像說蛇蠍女，說她可能有犯案或者已經犯案了，然後到後面反而我們的報導是說不起訴，這樣子的話可能會抵觸了上面所說的第三種態樣，就是我們查證資料，但是我們並沒有辦法合理相信這個事實是真的，可能會有這樣的疑慮。

王淑芬委員：

- (一) 首先看重的是性別標籤的部分，就是蛇蠍女這三個字，其實昨天晚上我搜尋了一下，只要是女性的行為的加害人，基本上都很容易會被套用這個詞，如果是

男性的行為人，通常好像比較不會被冠以這樣的名稱，那其實這個詞，它就是把女性的行為人加害人，就會有一點妖魔化，其實你就講楊姓女子，也不用特別去強調蛇蠍女的這樣的一個用詞。

- (二) 就事實查證的部分，當然我覺得媒體可能沒有辦法做到事實查證，因為本來司法的案件，就不是媒體要偵查，但此案的確有一些可疑之處，那我會建議盡量用「疑似」或者是「家屬主張」、「家屬指控」，就是盡量不要是我們自己說的。我剛才在想說，這個案子有辦法做平衡報導嗎，譬如說這一個楊姓女子，跟地檢署有辦法採訪得到嗎，但是因為剛剛的新聞，我們想要試圖去採訪那個楊姓的女子，好像就有記者問她說，妳不認罪嗎，我不知道這一個話是我台還是別台記者，就是妳不認罪的意思，就好像已經指控她是有罪的，但就是這個部分的確還在偵查階段，我們就已經好像有點未審先判。

劉新白委員：

看起來此則新聞的問題主要是「蛇蠍女」這個標題，我們早年的標題是表示媒體的品味跟格調，而現在的標題牽涉到收視率跟法律的問題，因為現在越來越重視譬如兒少、性侵等相關法律，早年比較沒有那麼多法律規定，那現在媒體要生存要爭取收視率的時候，標題就難免變得比較聳動，那就讓記者就是莫衷一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它沒辦法找到一個比較模糊的方式，因為如果你是很肯定的語氣的話，就必須要有所來源。譬如「蛇蠍女」是某某人在什麼時候說的，用類似這樣的方式，而避免讓我們自己說。現在的記者很多都會直接下判斷，像剛剛那個記者去問說你認不認罪，現在看很多採訪都是這個樣子，記者直接就給你定罪，我覺得這個問題是比較麻煩的，可是事實上有很多很好的標題是可以用的，它比較懸疑、比較沒有結果，你這邊唯一比較有利的證據就是法醫講的那段話，但是反而擺到最後就有點淡掉了，所以我覺得新聞處理可能也是一個點，因為你在急迫的時間下，也沒辦法完整的考慮，可是下標題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否則電視台的聲譽一個不小心就會受到影響，不可不謹慎。

蔡明哲：

其實我想要講的是，楊姓女子在澳洲前男友 Alex 就是餵老鼠藥的這一件，已經是被起訴了，而且那些證據其實蠻充分的，所以那時候才問你認不認罪，原因是這樣，因為包括那些老鼠藥本身被搜出來的，然後檢驗結果也跟 Alex 體內的毒性反應是相符合的，所以楊姓女子在這個案子被起訴。所以報導才會提到，因為楊姓女子在 Alex 這件案子就已經有類似的行為，大家才發現說，楊姓女子前夫 David 死亡前的症狀，似乎跟 Alex 很類似，再加上當天前夫 David 的弟弟出現在地檢署，指控懷疑哥哥是被楊姓女子用同樣的手法給害死的，當時

因為還沒刑事相驗，警方就把遺體還給楊姓女子，兩周內遺體就火化了，因為組織碳化無法驗毒，所以當時的情境是這樣子。

許戎沂委員：

補充說明，前案已經被起訴了，但是在刑事訴訟過程當中，起訴不代表已經定罪，基本上我們的無罪推定原則，一直是要到判決確定，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是用他已經被起訴來解釋這件事情，或許會有點危險，原因可能是違反了我們一般法律上程序的一些基本原則，當然我們可能看到有很多案件也有類似的情形，就是在判決確定之前，可能就有一些評論出來，但是我會覺得說，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的話，可能會有一點點不太適當，因為就是如果要被指摘的話，可能我們會有一點風險。

<決議>主席：

綜合委員發言，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標題內文使用蛇蠍女一詞，確實不妥，也有「報紙審判」之嫌。
- (二)報導未被判決確定之前的刑事案件，應秉持無罪推定的原則，並在畫面做如上的呈現。

#### 肆、臨時動議

- 一、2026年3月某藝人老公梁00性侵事件一審判決，其一受害人A女，在2024年曾接受媒體報導控訴遭性侵，並公開接受多家媒體採訪，而今一審宣判，就受害人A女是否可揭露？

吳雨珊：

受害人A女當時是梁00旗下女藝人，在2024年曾主動向某周刊指控遭梁00性侵，當時報導照片沒有打馬，沒有寫中文全名，接著在2024年A女前往地檢署按鈴申告，並接受許多媒體現場採訪，我搜尋當時的報導，有馬跟沒馬大概各占一半，有的寫英文名，也有寫中文全名，這是2024年的情形。而如今該案一審宣判有罪，報導是否可引用2024年的採訪影片？為求慎重，我有先詢問公司律師，律師建議可引用該影片，但要打馬，名字也不要寫。看起來各家媒體的處理也都不太一樣，也有媒體似乎這次有採訪到本人，不過本人帶著口罩而且有打馬。對於可否揭露的標準，感到很疑惑。

許戎沂委員：

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本人同意的部分，大概可以分成三種：第一，明示同意；第二，默示同意；第三，可推測的同意。就本案來看，若照上面所說的，我會

傾向受害人 A 女在 2024 年受訪當下那一次，她是有同意的，可能是默示同意，或者是可推測的同意。可是當我們在二次引用的時候，其實會比較危險的部分是，她願不願意讓我們把她的個資再引用一次，建議應該要先去徵求當事人同意，會比較妥適。第二個問題是在一審宣判之後，我們應該怎麼去做報導，基本上我建議可利用法院判決主文直接去做改寫，那是法院的公版文書，這樣子比較不會涉及到我們有誤解了事實，或者是增加了什麼樣的負擔給被告。

王淑芬委員：

認同許委員與公司律師的建議，因為我覺得當事人兩年前雖然同意，但是因為經過兩年的時空背景，你不曉得她這一次也許處境不一樣了，或許結婚、生子，似乎她並沒有同意這一次再被揭露出來，那當然就法的見解上，這個部分說真的要委員的自由心證，真的怎麼樣說都好像可以或不可以，但是我覺得站在被害人的立場，還是希望再次報導的時候，能夠徵求她的同意。若是有某些電視台有採訪到本人，那她願意接受採訪，或許就是她同意。

吳雨珊：

我看到某電視台似乎有採訪到本人，她不僅戴了口罩，臉部還有打馬，所以感覺起來這次她好像不願意露臉。

王淑芬委員：

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引用兩年前的影片，建議也是打馬，不做全名的露出，這樣子會比較保險一點。

蔡明哲：

我們當天後來討論後就是打馬賽克，因為電視台畢竟還是需要一些畫面。

**<決議> 主席：**

**綜合委員發言，結論與建議如下：**

**對個案的報導，應先徵詢律師及專業委員的意見，原則上以最謹慎的辦法處理，避免踩線。**

**伍、 散會**